



第六點附件三修正規定

海上養殖漁業（箱網）放養申報書

鄉(鎮、市、區)代碼 _____

編號：C113
申報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報人姓名			身分證字號			手機						
			E-mail			電話()						
戶籍地址	市	鄉鎮市區	村	鄰	路(街)	段	巷弄號樓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文件影本。(證號： _____ 經營面積： _____ 公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委託書或其他 _____ 證明文件。												
箱網規格	A1：立方體(大)：長 _____ 公尺×寬 _____ 公尺×深 _____ 公尺。 A2：立方體(小)：長 _____ 公尺×寬 _____ 公尺×深 _____ 公尺。 B1：圓柱體(大)：直徑 _____ 公尺，深 _____ 公尺。 B2：圓柱體(小)：直徑 _____ 公尺，深 _____ 公尺。											
箱網資料	放養資料				收穫資料							
箱網	在網			今年新放養				去年收穫	預定收穫		備註	
規格	數量	養殖種類 (可填代碼)	規格 (魚體大小)	數量 (尾、隻、粒)	放養時間 月 日	規格 (魚體大小)	數量 (尾、隻、粒)	購入單價 (元)	重量 (公噸)	日期 (年月)		重量 (公噸)
種苗來源 (請依放養數量依序填寫) 114年起為必填欄位	養殖種類(需與上方資料一致)			自行採捕	自行繁殖	仲介	繁殖場	購苗來源(公司名稱、人名)	苗場(商)聯絡電話		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申報人： _____ (簽章) 確認以上申報事項屬實。 申報人委託代辦人/漁業(民)團體(請加蓋戳章) _____ 代為轉送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。												

公所受理收件日期： ____年__月__日

承辦人：

課長：

鄉鎮市：
區 長：

第一聯：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(白) 第二聯：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(紅) 第三聯：漁民團體(藍) 第四聯：養殖業者(黃) 第五聯：養殖業者(注意事項)

放養申報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代碼請依照附表一填列，並以起卸港或泊地所在地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為申報機關；
養殖種類代碼請依照附表二填列。
- 二、箱網代號立方體代號為 A；圓柱體代號為 B，依不同規格分別填入放養魚種。
- 三、申報人辦理放養申報時，應填具種苗來源等資訊，包括養殖種類、勾選自行採捕、自行繁殖、仲介、繁殖場、購苗來源及苗場聯絡電話。
- 四、於種苗來源項目中，若勾選自行採捕或自行繁殖者，無須填寫購苗來源(公司名稱、人名)及苗場(商)聯絡電話。
- 五、申報人之基本資料及養殖魚塭放養資料有異動時，應備妥相關佐證文件；主動向原申報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辦理異動申報；當年度異動第 4 次以上者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敘明理由，經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轉陳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同意。
- 六、經公所或縣(市)政府審核確認有申報個人資料有誤，或養殖魚種、經營型態、放養數量等申報資訊與養殖現況不符情形，申報人應於收到公所通知後 7 日內辦理申報資料更正，逾期將由公所逕予剔除申報資料。
- 七、本申報書一式 5 份，申報人、漁民團體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及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各留存 1 份，及本注意事項 1 份，申報資料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※養殖漁業放養查詢平臺 QR code

